

# 合理分担生育成本,打造生育友好型职场环境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职工可能带来的额外用工成本的担心。专家建议,在国家提倡生育三孩的背景下,应建立合理的生育成本分担机制,打造生育友好型职场环境,提升女职工生育意愿。

女职工通过“隐孕”来保护自身的就业权和生育权,这类问题在一些企业时有发生,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找到不少类似案例,其中有女职工胜诉的,败诉的情形也不少见。女职工这种避害性选择,蕴藏着不可控的职业风险。一旦“隐孕”事项暴露,涉事女职工有可能面临“欺瞒”带来的被辞退或被迫调岗等后果,给自身职业生涯埋下隐患。

一些女职工对“隐孕”可能带来的后果并非不知晓,其依然选择隐瞒的逻辑是,一旦明示自己怀孕,用人单位可能不录用自己或者在录用后调整岗位,导致其不能获得自己心仪的工作或者失去当下相对满意的岗位和待遇。

“隐孕”现象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女职工职业生涯存在的制度性风险。比如,尽管妇女权益保护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生育而给予就业歧视,或者给予不合理、不公

平的职业待遇,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罚,但这种处罚往往是滞后的、不确定的。虽然劳动法律法规明示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禁止性规定,但不少地方在执行层面并不严格,给一些用人单位提供了游走于法律边缘的可能。尽管修订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但缺乏细化的具体的操作规定,一些用人单位在录用女职工后,往往会面临女职工怀孕带来的岗位管理和经济成本方面的困扰,企业自然会选择对自身最有利的“对策”。

当下,我国面临人口负增长的压力,无论从劳动力再生产的角度,还是从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的保护角度出发,干扰或限制女职工生育权都是应受惩治、被叫停的行为。而解决因生育带来的额外用工成本问题,是消除“隐孕”现象的治本之道。

事实上,一些国家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探索出不少可行方案。比如,将女职工的生育成本从用人单位层面转移到社会层面,通过相关法律,明确转化为社会成本的具体路径,

以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目前,在提倡生育三孩政策的激励下,我国一些地方正在逐步推动怀孕成本社会化分担机制的探索,出现了诸如养育补贴、配偶陪护假、延长女职工生育假期等政策,但相关政策并没有从根本上触及工资、社会保险等核心用工成本的社会转移机制。

女职工为了职业生涯而选择“隐孕”是出于无奈,这种现象对女职工而言是不公平的,对用人单位而言是不合理的,对社会而言是不可持续的。让“隐孕”不再成为女职工职业生涯的风险选项,关键在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而破解女职工“隐孕”困局是其中不可回避的一个环节。近来,我国有关研究机构借鉴国外社会实践,提出了不少相对成熟的生育成本社会化分担的政策建议。期待有关部门尽快将女职工生育成本分担机制从理论探索层面落实到实践层面,让用人单位和女职工以及相关各方都能有据可依、有策可循,消除类似“隐孕”问题,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

林琳

“大连保洁员拾金不昧行为属实”,2月27日,辽宁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了针对“紫航海鲜大饭店保洁员被开除”事件的调查结果——宋某某拾金不昧行为属实,予以褒奖;涉事第三方保洁公司有关负责人在与宋某某沟通中处置不当,宋某某离职,在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基础上,西岗区有关部门协助推荐工作;涉事饭店内部管理不到位,对在事件过程中发表不当言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在此之前,有关这一事件的热搜已有多条——“饭店保洁员捡2万元报警寻失主被开除”“饭店开除拾金不昧保洁员后收大量差评”“公司领导回应保洁捡2万元报警被开除”“捡2万元现金报警被开除保洁员发声”……

如今,事情总算水落石出。保洁员捡到了2万元,主动交给饭店寻找失主,眼见几天没有动静,便想把钱要回来报警找失主,结果饭店不肯把钱给她,还说她想要回去据为己有。报警当天,保洁员被所在第三方公司告知“你赶紧走啊”。

保洁员所说的“被开除”与官方通报的“离职”不是一个概念。这当然影响事情的恶劣程度,但并不妨碍一些基本的判断。

与那些“传统”的拾金不昧新闻不同,此番事件中让人无法释怀、不能理解甚至颇为愤怒的是,拾金不昧这么难吗?需要这么多流程和步骤吗?拾金不昧怎么就演变成了“证明拾金不昧”“调查拾金不昧”的连续剧?

宋大姐(宋某某)拾金不昧之所以难,在于这中间参与了其所处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实际用人单位,这两方,一方想息事宁人,劝宋大姐别管闲事;一方收下2万元后找失主特别不积极。幸亏宋大姐有一些与保洁公司有关负责人之间的录音,从中可以判断出其拾金不昧的想法,否则调查起来可能还真说不清了。

对涉事饭店这波“无事生非”的操作,网友们给予了很多不留情面的差评——“拾金不昧反被打击报复,这种饭店太黑”“快把这家店列为永久黑名单吧”“两万块钱就考验出你们的品质了?”

这么多人这么一致地表达不满和愤怒,说明绝大多数人是知道何为正义,知道应以何为荣、以何为耻的。某种意义上,这些差评是对拾金不昧的点赞,对是非黑白的判断,也是对我们这个社会好人与善良的呵护和声援。这样的声音也让我们相信,涉事饭店的做法只是个例,绝非主流。

透过这样一件事情,我们其实看到了一个纯朴、善良的劳动者,她拾金不昧、诚实守信、坚持原则、毫无贪念,有同理心,能将心比心,这样的劳动者对企业来说,是一种加分,也是一笔财富。这种“心灵美”是无价的。任何一个企业都应该以这样的员工为荣,支持她、褒奖她,而非给她挖坑设障甚至诋毁污蔑。试想,如果涉事饭店能跟宋大姐一道第一时间积极寻找失主、物归原主,岂能不成为美谈?那样的话,此时,饭店的门槛恐怕都要被食客踩破了。为这2万元,涉事饭店的损失真是不小。

人们对这样一件“小事”给予充分关注,以至于频频登上热搜,一方面,是要帮宋大姐争一个公道,让她可以继续遵从自己的内心、坚持自己的选择,不会因此心寒;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在坚定更多人的坚定——拾金不昧的人不应该被冤枉,做好人不应该这么难,正义不能缺席,社会的良善不应被打击、被亵渎。我们相信,如宋大姐这样一个劳动者,工作不难找,也不应该难找。

「拾金不昧行为属实」,人心的良善不容亵渎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无论从劳动力再生产的角度,还是从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的保护角度出发,干扰或限制女职工生育权都是应受惩治、被叫停的行为。而解决因生育带来的额外用工成本问题,是消除“隐孕”现象的治本之道。

据《工人日报》2月27日报道,当下,“隐孕”成为一些地方女性不得已的职场生存策略。因担心被降薪、辞退或影响试用期转正、升职加薪等,一些职场女性选择“隐孕”。在“隐孕”的另一端,是一些企业对于孕产期女

## “APP安装卸载自由”何时能够实现?

吴睿桦

近日,工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要求向用户推荐下载APP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明示开发运营者、产品功能、隐私政策、权限列表等必要信息,提供明显的取消选项,经用户确认后同意后方可下载安装,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见2月27日《经济观察报》)

近年来,智能手机带来便捷的同时,不断衍生出新问题,比如电量焦虑、信号焦虑、内存焦虑等。其中,内存焦虑很大程度上源于一些APP用“强制捆绑”“静默下载”等方式,“藏进”了用户手机。这种小动作,主要是因为APP开发运营者原创力不够,下载量、广告投放量及日流量变现能力不足,为了扭转颓势往往选择强制下载或后台偷偷下载等“流氓”方式。

工信部的上述通知,正是对这些烦心事、堵心事的一种回应。比如,不得以“偷梁换柱”“强制捆绑”“静默下载”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下载安装;不得自动或强制下载APP,或以折叠显示、主动弹窗、频繁提示等方式强迫用户下载、打开APP;不得以空白名称、透明图标、后台隐藏等方式恶意阻挠用户卸载,等等。

这些“不得”直击现实“堵点”与“痛点”,不仅能强力规范APP安装卸载行为,优化服务体验,强化个人信息保护,也意味着将APP选择权归还给了用户,帮助其实现“APP安装卸载自由”。

实际上,为规范前述问题,有关部门作出过不少制度安排。去年3月,针对部分网站在用户浏览页面信息时强制要求下载APP的问题,工信部召开行政指导会,督促相关互联网企业进行整改;近段时间以来,工信部又出台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等文件,并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制定实施新的规范标准,着力遏制诸如网页链接“乱跳转”等痼疾。

上述通知制定了诸多更加贴合用户诉求的“硬标准”,向标准化、规范化综合治理又迈进了一步。当然,要充分释放政策的善意和作用,不仅需要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更要严格执行、落实,久久为功;APP开发运营者及平台企业也要多从用户角度考量,以用户需求为发展导向,谋求更长远、更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图说

## 差价

据2月26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有消费者称,自己2天内在同一网店购买的两部相同型号的手机,因商家宣称的价格保护活动不同,较早购买的一台可以退差价,而2天后购买的那台无法进行价格保护。

价格保护,即在消费者购买商品后一定时间内,如果商品价格下降,商家要为消费者退回差价。时下,不少电商平台和店铺都有类似承诺,为的是帮消费者打消价格顾虑,促使其果断下单。若真有价格变动,大多数商家也能积极为消费者退差价,但有时也会闹出一些不愉快,比如一些商品因是赠品、使用了优惠券等而无法被估价,平台和店铺的价保政策相互打架、规则套规则等。价格保护不能成“画饼”,在电商竞争日趋白热化的今天,消费者的价格保护体验,同样是一条不容忽视的赛道——规则再简单、明确些,退差价再痛快点,功不唐捐,长远看收获的一定是更多人气、信任和口碑。

赵春青/图 赧超/文

## 真心留才用才是一张生动的招才名片

毛建国

近年来,各地纷纷释放求贤若渴的强烈信号,推出了一系列富有含金量的招才引智政策。在引才实践中,越来越多的城市管理者意识到,引才为先,留才为重,用才为本。(见2月27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人才是第一资源。从单纯的引才,到强调引、留、用并重,显然是一种进步,也是实践给出的答案。一些企业正是因为招来人才后更重视其作用的发挥,才慢慢打开了招才难的局面。

前段时间,笔者与江苏扬州一家企业的负责人交流发现,一些竞争比较激烈的行业,对人才依赖度极高,企业若没有博士团队,“出去说话的底气都不足”。谈及招才心得,该企业负责人说:“博士不都是招来的”——企业在招人时,人才也在挑企业,博士们会私下打听,才政策能不能落实、有没有前途。先来的博士发展得越来越

好,自然成了一张生动的招才名片。这也说明,留才用才也是招才引才的重要方式和路径。

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事业留人,同样适用于引才。对于人才来说,富有诱惑力的引才政策当然是需要的,但任何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人才,都不会满足于眼前待遇,而会更加重视未来前景。一个历经十数年寒窗苦读,在相关专业领域出类拔萃的人,心中所想绝不是眼前的三五斗那么简单。如果不能才尽其用,“一把米”又能留住人才多久?现实中,有的地方和单位争戴“人才帽”,大搞“抢人大战”,引进人才后却未能对其有效利用,导致一些人灰心丧气,甚至一走了之。

招才引智的目的是推动工作、促进发展,这个“发展”不仅仅是企业发展,还应包括人才自身的发展。数据显示,2021年想去北上广工作的大学生占比34.1%,想去二线城市或城市或经济较为发达的非省会城市的占比39.27%,总计超过70%。某种程度上,这说明

“大城市里施展才能和个人发展的机会更多”。所以,各地应准确把握和满足人才的现实需求和心理需求,在招才引智上多一些精准性和持续性。

要做好“引才为先,留才为重,用才为本”,还应处理好外来人才和本土人才的关系问题。现实中,“热了女婿冷了儿”“招来女婿气走儿”的情况不少。人才来源有外来本土之分,但人才使用不应有内外之别,更不能顾此失彼、厚此薄彼。而且,今天招引的外来人才,可能就是明天的本土人才,当一些“新人”看尽前贤成败,看到本土人才被荒废,其对自身前途的信心恐怕也会受到打击。

“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招才引智,招得来是本职,用得好是本事。时下,各地多措并举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激发人才发展活力,正体现了这样的导向。期待更多地方能够不断培育让人才生根、发芽、开花的工作土壤、生活土壤以及实现个人价值的精神土壤。

## “自家鱼塘电鱼被罚”,纠错之后更要普法

子渝

据澎湃新闻网2月26日报道,近日,四川宜宾一男子在自家鱼塘电鱼并拍摄视频发到网上,随后,警方传唤该男子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500元罚款。不少网友不理解,“自家鱼塘,自己处理,有什么问题?”当地公安回应称,处罚原因在于该男子非法使用电网设备。不过事情很快有了反转,警方再发通告称,经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核查会审,认定该起案件办理存在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已撤销对当事人的处罚决定,并将罚款全额退还。

在自己家的鱼塘里电鱼被罚,确实让人难以理解,即便警方及时纠正了相关行政处罚行为,网友们仍然存在疑惑:此前的处罚依据是什么?究竟是哪条法律适用不当?对类似案件来说,该案有没有借鉴指导意义?

根据我国渔业法的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这可能是有关部门做出相关处罚的法律依据。实际上,渔业法保护的只是海域范围内的自然渔业资源,而自家鱼塘不属于“海域范围”,且为个人财产,不涉及破坏国家渔业资源的问题。

此前,有人因为砍伐自己种的树而构成

滥伐林木罪。于是,有网友质疑:砍自家树和电自家鱼,二者的区别在哪里?其实,我国森林法保护的是所有林地上的林木资源,且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也就是说,即使是自己栽种的属于林地上的林木,在没有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也是不能私自采伐的。这和渔业法保护的渔业资源范围有区别。

当地警方在此前的回应中提及,处罚的重点在于非法使用电网设备。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这条规定的意图是,将非法设置电网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隐患降到最低。而捕捞自家鱼塘的鱼类时使用电

网的危险系数,和将电网设置在自家院墙周围、公共场所的风险显然不同,对他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隐患相对较小。

其实,人们关注该案是否违法、是否该罚外,更关心的是这背后涉及的法律条文和法律适用问题,尤其是,如果今后自己面临类似的情况,该如何行事?会不会面临相关处罚?从“大学生掏鸟案”到“砍伐自种树被罚”,再到“自家鱼塘电鱼被罚”,典型案例可以在个案层面结案,但其带来的启发,应当释放的法律教育作用等,不该匆匆画上句号。

“让百姓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有关地方和司法行政机关应该始终有一根弦,即把每一次热点事件、争议案件当成普法释法的好机会,无论处罚还是纠正处罚,都可以把法律和道理尽可能给公众讲清楚、讲详细,让公众能够知进退,知可为与不可为,做好自身行为的把关人。当然,有关部门也须锤炼自己的本领,适用法律精准、专业,减少出错的可能。